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179,6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侯往先生因公出差请假,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061,657	99.9802	57,000	0.019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3,889,119	99.9675	290,500	0.032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122,619	99.9936	57,000	0.006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231,900	99.7746	57,000	0.2254	0	0
2	关于改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4,998,400	98.8512	290,500	1.1488	0	0
3	关于改聘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5,231,900	99.7746	57,000	0.225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浩、王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上午10:30-11:30通过价值在线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阮一恒先生,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乔晶女士,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介绍下"路桥运营+智能制造"的双轮驱动发展格局。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坚持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形成了"路桥运营+智能科技"双轮驱动发展新格局。在路桥运营板块,主要运营管理沪渝高速武汉至宜昌段、麻安高速大悟至随州段、蕲嘉高速黄石至咸宁段、大广高速麻城至浠水段、大广高速河南新县段、大广高速河南光山段、高速公路运营里程由404公里增至619公里;同时,积极参与省内优质主干线改扩建项目,路桥资产规模不断壮大,高质量发展根基不断夯实。

3.公司今年各项重大的收购以及高速公路扩建的投资,会大福减少明年对2023不股东分红吗?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严格执行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稳定的业绩回馈股东。

4.利润增长主要来源是什么?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经济复苏、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加,以及三木智能应收账款减少,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5.公司平均路产剩余经营期还有多久?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敬请参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6.公司股价长期破净,请问公司董事会有讨论过回购吗?还是净资产本来就虚高呢?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增强核心资产竞争力,以稳定的业绩回馈股东。

7.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与21年22年同期相比未见明显提升(比21年还差),您认为有何原因,预计全年会怎样?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营收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楚天高速改名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很久了,为什么不可以把股票简称更改为有时代感的【楚天智交】或者【鄂智高速】,这样才与公司的全称比较贴切。

答:感谢您的建议,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予以考虑。

9.业绩能支撑当前股价吗?

答:感谢您的关注!上市公司股价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建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21,365,6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4,169,0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0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代表股份17,196,6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989%。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21,365,6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9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87,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9%;反对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0%;弃权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87,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9%;反对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0%;弃权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哲 王冰
3.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1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21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634%。

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34,316,265股减少至1,429,103,265股。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347,873,265股增加至1,424,383,265股。

8.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424,383,265股增加至1,434,316,265股。

11.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职务变动、退休等原因导致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0人,预留授予部分1人),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1.3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63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34,316,265股减少至1,429,103,256股。

3.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16元/股调整至2.61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16元/股调整至2.616元/股。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以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61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回购注销价格。

4.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3,694,853.25元(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金额为13,637,208.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470号《验资报告》,认为: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34,316,265.00元,股本人民币1,434,316,26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9,103,265.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429,103,265.00元。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434,316,265股减少至1,429,103,265股,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771,524	4.52	-5,213,000	59,558,524	4.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9,544,741	95.48	——	1,369,544,741	95.83
总股本	1,434,316,265	100	-5,213,000	1,429,103,265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变动前后的总股本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再生资源")、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泰"),均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0.326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9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5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0.326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创源再生资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0.0261亿元提供担保,同时创源再生资源和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苏州创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3亿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9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5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71621MA3WJ6AX58	2021.4.1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北东首	乔洪权	10000	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
2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91320507324010133P	2014.12.15	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8号	徐海亮	45000	加工、销售:新型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子公司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12.31	2.25	1.27	0.98	3.97	-0.04	-0.03
	2023.09.30	3.48	2.50	0.98	1.32	0.0003	0.0003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31	12.89	9.3	3.59	50.6	-0.99	-0.6
	2023.09.30	12.91	9.73	3.18	34.36	-0.65	-0.41

注:表中数据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上述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026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	土地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质押担保	权利质押合同	股权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97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8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5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 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峰先生

独立董事:熊慧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科芳女士

(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7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536198

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立国先生、董事会秘书祁勇先生、财务总监吴效超先生、独立董事兆文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7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24-56678441

邮箱:fstgzq@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临-05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林道藩先生持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松发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临-021),林道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83,3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接到林道藩先生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目前,林道藩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本次减持计划期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道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644,000	22.26%	IPO前取得:26,412,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陆巧秀	0	0%	林道藩先生与陆巧秀女士系夫妻关系。
	林秋兰	77,500	0.0624%	林道藩先生与林秋兰女士系父女关系。
	合计	77,500	0.062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道藩	1,150,000	0.93%	2023/5/10-2023/8/9	大宗交易	16.29-16.29	18,733,500	已完成	26,494,000	21.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6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会议由张科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700万元(含)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1)以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东木樨园9号楼地下1层至地上2层商业用房产(不动产权证编号: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66076号,建筑面积10,120.09平方米)作抵押担保;(2)以北京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海淀区三才堂甲42号院2号楼-1层5单元F101(房产证编号: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30531号)房产作抵押担保;(3)以公司所有的周口国安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49%股权作质押担保。贷款和担保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声电子")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拍卖转让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超声")62%股权,挂牌底价为7,960.8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11月9日,四川超声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始正式挂牌。截止2023年11月8日,挂牌期已满一年,尚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截止2023年11月8日,公司上述公开挂牌转让四川超声62%股权事项尚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本次挂牌转让事项终止 。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6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